

中南大学文件

中大医字〔2017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南大学临床研究与 医疗新技术成果奖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南大学临床研究与医疗新技术成果奖奖励办法》已经2017年12月13日第三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南大学

2017年12月29日

中南大学临床研究与医疗新技术成果奖 奖励办法

(2017年12月13日第三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奖励我校在临床研究与医疗新技术(以下简称临床新技术)研发和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临床科技工作者,提升临床研究水平、加快医疗新技术的研究开发、临床应用、成果转化、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奖项申报医院为我校直属附属医院、湘雅医学院附属医院和校职工医院。

第三条 申报本奖项目必须达到以下要求:

(一)在疾病诊断、治疗、预防、康复等领域中开展的临床新技术项目,涵盖新药创制、临床药物试验、医学大数据研究、医疗器械和试剂盒研发等领域。

(二)由申请人或推荐单位填写《中南大学临床研究与医疗新技术成果奖申请书》,提供真实、可靠的评价材料。

第四条 本奖项每年评奖一次,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特殊情况或特别优秀的项目可以增设特等奖。本奖项由医院管理处负责组织和评审,报学校批准后颁发证书和颁发奖金,并在校园网公布。申报条件如下:

(一)特等奖:

1.临床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或为国际首创,且创造出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;

2.在 IF 值 ≥ 10.0 分 SCI 学术刊物发表与项目相关临床研究论文。

(二) 一等奖:

- 1.临床新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;
- 2.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有显著推动作用,具有重大临床应用价值;

3.在 IF 值 ≥ 5.0 分 SCI 学术刊物发表与项目相关临床研究论文;

4.已在所在医院获得临床新技术成果奖一等奖。

(三) 二等奖:

- 1.临床新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;
- 2.对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有一定带动作用,具有较大临床应用价值;

3. 在 SCI、EI、Medline 或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(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, 以下简称 CSCD) 检索刊物发表了与项目相关的临床研究论文;

4.已在所在医院获得临床新技术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(四) 三等奖:

- 1.临床新技术达到湖南省内领先水平;
- 2.对人才培养有一定作用,具有一定临床应用价值;
- 3.在 SCI、EI、Medline、CSCD 或统计源期刊发表了相关论文;

4.已在所在医院获得临床新技术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第五条 剽窃、侵夺他人成果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，经核实后，学校撤销奖励，追回奖金和证书，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，项目申报负责人连续2年不得申报该奖项。

第六条 各附属医院设立临床新技术成果奖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医院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中南大学医疗新技术成果奖奖励办法》（中大医字〔2011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12月29日印发
